

##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

2021年12月29日